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266072320252401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缙云县教育局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浙江东雅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 缙云县教育局下属学校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标项二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Y 分散公开 2025-15) 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 缙云县教育局 对该项目进行了招标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 浙江东雅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午休课桌椅 (手摇升降)	鑫东雅	DY-WX0101	套	1350	450	607500
合同总金额¥: 607500元整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甲方		联系人: 田剑丰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735994498					
乙方		联系人: 范红明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588608652/13588613650					

二、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要求

-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和甲方要求, 组织实施。
-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 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乙方承诺免费承担与本项目实施任务以外有关协调解决工作。
-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 (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 由乙方负全责, 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乙方保证所供商品是2025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产品, 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产品; 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工作条件

- 1、甲方负责提供有关基本信息及需求。
- 2、甲方应确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联络工作。
- 3、甲方负责提供查阅与项目有关的基本信息所必要的工作场所和环境。
- 4、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五、实施安排和协作事项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主要技术资料、系统图纸及其他伴随服务资料。
- 2、乙方应做好与相关公司的相互配合工作。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售后服务

- 1、八年全硬件免费保修服务。
- 2、所有设备原厂质保不低于8年，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快速上门服务，48小时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品等措施，保证学校的正常使用。保修期外终生提供维护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七、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6月31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体安装时间可与学校协商，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使用。
- 2、供货（安装）地点要求：甲方指定地点。

八、验收

- 1、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试用无问题后，30天内组织验收。
- 2、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如需）等资料（纸质装订成册，电子文档等）；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或邀请政府采购评标专家与学校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做现场验收，并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需做出书面解决承诺。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整改的费用及重新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时甲乙双方如果就质量问题有争议，可以委托有关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或规格质量低于招标文件，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或规格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再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否则按违约处理。因验收不合格造成时间延误按逾期违约处理。

注：验收时需进行破坏性验收，实物作为破坏性试验验收依据，若乙方没有满足采购参数实质性要求需更换直至满足甲方需求。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时间内，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后

开户名：缙云县财政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缙云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3001697435059207278-303001

备注：缙云县教育局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款项取得补偿。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保函，由各学校供货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供货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提交全部验收材料，7个工作日内支付的供货合同金额的100%。乙方领取项目款时，应提供与项目款同等数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接支付结算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在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不计息退还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 6、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
 -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9、乙方在承担上述3-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合同；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乙方与学校签订的关联合同；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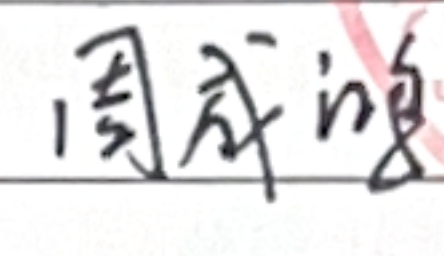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缙云县教育局	浙江东雅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类别名称		
地址:	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兴路141号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电话:	13112210018400	13588613650
开户名称:		浙江东雅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碧支行
帐号:		201900216356911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6日

经办人	张永建
经办科室	杨军
分管领导	
2025年6月6日	

